

##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高环能”）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公司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十方”）拟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进行合作，与其开展流动资金贷款业务，贷款额度为 1,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 年 4 月 21 日、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此次审议新发生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65,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2025 年 5 月 15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担保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5597038924A

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顾业明

营业期限：2012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7 年 08 月 19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起步区孙耿街道 104 国道小杜家村路东(济南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第一生活垃圾填埋厂南侧三层办公楼)

经营范围：餐厨废弃物(含废弃食用油脂)的收运处理;废油脂的销售;资源再利用设备、生物柴油、植物沥青、粗甘油、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生产、销售;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利用工程技术的开发服务;垃圾渗滤液和沼液的处理;LNG 液化天然气项目的投资;LNG 液化天然气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797.55	30,080.73
负债总额	26,467.51	26,199.78
净资产	4,330.04	3,880.95
项目	2026 年 1 月-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71.10	10,252.59
营业利润	507.88	1,257.07
净利润	449.62	1,051.48

经查询，济南十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拟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渤海银行

保证人：山高环能

保证范围：1)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权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加倍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

为应付); 2) 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即: 1) 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的, 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确定日; 2)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尚未届满的, 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前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在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 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在保证人、债权人、债务人各方协商一致对债务进行展期(延期)的情况下, 为各方重新约定的展期(延期)后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根据法律法规、主合同及本协议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况下, 为债权人宣布/通知确定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合同生效: 自保证人和债权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并自协议首页载明之日期起生效。

上述协议尚未正式签署, 主要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 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1,497.38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15.45%; 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78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1.98%; 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00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8.67%。上述担保余额合计370,277.38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56.1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无逾期担保情形。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6日